

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政府機關評核簡介

- 選列職業災害預防關聯性較高的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福部、環保署、農委會等 9 個中央部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分四組每二年辦理一次評核，以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，111 年針對第三、四組直轄市政府外之 16 個縣市政府辦理。
- 評核等第分「特優」、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普」4 個層級，評定等第為良以上者進行表揚。

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政府機關得獎名單

評核等第	得獎機關
優	苗栗縣政府
	雲林縣政府
	嘉義市政府
良	宜蘭縣政府
	新竹市政府
	南投縣政府
	屏東縣政府
	臺東縣政府
	澎湖縣政府